

#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媒体分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媒体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是由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授权中国日报、中央电视台、香港文汇报、中新社、新浪网、中国国家地理杂志、新京报七家媒体作为主发起人，由全世界知名媒体联合组成的行业性分会，是联合会的分支机构，中国北京为本分会总部的永久所在地。

**第二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打造推动国际旅游业发展和城市发展的世界媒体交流平台，是以旅游为基础提升城市经济、文化发展的评价者、研究者、推进者，是联合会会员单位及关联产业的智库和传播者，分会致力于加强世界旅游城市间的信息交流和形象传播，促进世界旅游城市间（政府、业界、关联业界）充分合作的媒介服务平台。

## 第二章 任务

### 第三条 本分会的任务

- （一）获取资源，加强媒体资源与会员需求深度合作，实现共赢；
- （二）加强宣传，努力创建世界旅游行业顶层推介平台，与世界旅游城市，知名旅游机构形成合力，集合旅游信息；
- （三）对联合会举办的年度重点会议和活动进行深度、特色报道；
- （四）对国际旅游产业发展的持续深度关注，积极建言；
- （五）研究会员城市旅游发展战略，推广城市资源旅游化管理经验，协助制定城市旅游发展策略；
- （六）协助建立城市间旅游市场互惠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的开发合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四条** 凡承认本分会工作条例、有加入本分会意愿、在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媒体，均可向本分会提出申请。

### 第五条 加入本分会的程序

申请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本分会提交书面申请；

由本分会秘书处初步审核后，在报请分会秘书长及轮职副秘书长单位讨论批准后，通报联合会秘书处报备，并于联合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 **第六条** 本分会会员的权利

- (一) 本分会大会的出席权、发言权、表决权和提案权；
- (二) 本分会相关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对本分会工作的建议权、监督权和批评权；
- (四) 优先参加本分会组织的活动；
- (五) 优先获取本分会提供的各种服务和有关资料；
- (六) 申请承办和赞助本分会相关活动的权利；
- (七) 享有本分会赋予的其它权利。

#### **第七条** 本分会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分会工作条例；
- (二) 执行本分会的决议；
- (三)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分会组织开展的活动和相关工作；
- (四) 维护本分会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 (五) 认真对待本分会的各项工作；
- (六) 本分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八条** 本分会的会员可自愿参加所在国家及国际（地区）行业组织的活动，但对本分会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不变。

#### **第九条** 退会

- (一) 本分会会员退会自由；
- (二) 本分会会员决定退出本分会时，应向本分会秘书处提交书面退会申请，本分会秘书处自收到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由本分会秘书长签发通告，同时向联合会报备。通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会员资格终止

任何本分会会员有以下行为的，会员资格终止：

- (一) 严重违反本分会工作条例，不履行会员义务，包括连续三次不参加本分会组织的活动和相关工作；
- (二) 有重大失信行为；
- (三) 严重损害本分会权益。

本分会终止会员资格须经本分会秘书处讨论决定。在秘书处做出最终决定前，该会员可以做出说明解释。秘书处最终决定终止其会员资格后，于媒体分会会议上向会员进行通报。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十一条** 本分会设立主要机构如下：

- (一) 会员大会

- (二) 秘书处
- (三) 秘书长
- (四) 轮职副秘书长单位

##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

(一) 会员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是本分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本分会全体会员组成。其职权包括：

- 1、讨论、决定符合本分会宗旨的重大事项；
- 2、审议本分会工作条例修正案；
- 3、听取并审议本分会秘书处工作报告；
- 4、审议本分会解散事宜。

### (二) 开会时间及地点

本分会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对本分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本分会会员派代表参加。会议由本分会秘书处负责召集，原则上于联合会大会召开期间在同一会议地点举行，会议由本分会秘书长主持，本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由本分会秘书处讨论决定。

### (三) 法定人数及表决方式

本分会大会法定出席人数不得少于本分会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否则本分会秘书处可视情决定采取其他方式审议相关事项。每个出席大会的本分会会员都享有一个投票权，大会决议须经在场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解散本分会、修改本分会工作条例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获联合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 (四) 特别会议

本分会大会闭会期间，如有紧急需要，可经本分会秘书处提议，或经四分之一以上本分会会员联名提议，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不能延至下一次大会处理的有关紧急事项。特别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大会相同。

## **第十三条 秘书处**

(一) 秘书处是本分会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代表本分会大会管理本分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联合会公共关系与品牌推广部。其职权包括：

- 1、负责召集本分会大会，向大会提出动议，执行大会决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提议召开本分会大会特别会议；
- 3、在本分会大会闭会期间，可就符合本工作条例所涉事项作出决议，但不得同大会已作决议冲突；
- 4、确定本分会年度工作方针和任务；

- 5、审议本分会工作报告情况报告；
- 6、接受本分会会员入会、退会的申请、审核；
- 7、审议本分会相关职务事宜；
- 8、研究制定本分会基本管理制度；
- 9、设立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辅助机关；
- 10、具体执行本分会大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 11、负责本分会内外联络；
- 12、收集、整理、编辑、传递各种资料、信息；
- 13、组织筹备本分会的会展活动；
- 14、会同联合会管理本分会的经费使用；
- 15、负责将本分会秘书处、分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提交联合会；
- 16、负责办理联合会、本分会大会委托和授权的其他事务；
- 17、负责对本工作条例的解释。

#### **第十四条 秘书长和轮职副秘书长单位**

##### **（一）秘书长**

秘书长是本分会最高负责人，对内主持本分会日常工作，对外代表本分会出席活动。秘书长由联合会秘书处领导兼任。秘书长每4年换届一次，可连选连任。其职权包括：

- 1、主持大会和召集、主持本分会会议；
- 2、组织讨论和决定年度工作方针和任务以及日常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3、督促、检查本分会决议实施；
- 4、签署本分会重要文件、资料；
- 5、行使本分会重要活动的处理权；
- 6、除本工作条例规定须由会员大会和本分会秘书处决定的事项外，对本分会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的决定权。

##### **（二）轮职副秘书长单位**

本分会大会从本分会其他会员中产生本分会轮职副秘书长单位。轮职副秘书长单位由联合会秘书处及本分会秘书处审议产生，轮职副秘书长单位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本分会设轮职副秘书长单位1-3家，本分会轮职副秘书长单位数量可视情进行增减。在本分会秘书长无法履行其职责时，经联合会授权代为行使秘书长职责，或受本分会秘书长委托或授权处理其他事务。

##### **（三）秘书长、轮职副秘书长单位职务终止**

- 1、本分会秘书长在下列情况下得被终止职务：
  - a、向联合会提出书面辞呈并获批准；

b、有严重失职行为或者无法履行其职责者，本分会大会通过对其罢免决议并报联合会批准。

2、本分会轮职副秘书长单位在下列情况下得被终止职务：

a、向本分会提出书面辞呈并获本分会大会批准；

b、有严重失职行为或者无法履行其职责者，本分会秘书处通过对其罢免决议并报本分会大会批准，报联合会备案。

## 第五章 资金

###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

本分会的经费来源包括：

1、联合会拨款；

2、会员捐赠；

3、相关国家政府或组织机构资助；

4、其他合法收入。

### 第十六条 经费的使用

本分会的所有经费应用于实现本分会宗旨，且在本分会工作条例及相关细则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

### 第十七条 工作条例的修改

1、本分会工作条例修正案须经本分会秘书处审议，提交秘书长及轮职副秘书长单位讨论；

2、秘书长及轮职副秘书长单位审议通过后，提请联合会批准；

3、本分会工作条例修正案在获联合会批准后，经媒体分会会议审议后生效。

## 第七章 解散

### 第十八条 本分会在发生如下情况时即予解散：

1、联合会解散或联合会作出解散本分会的决议；

2、本分会秘书处审议并经过本分会大会讨论作出解散本分会的决议。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分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条** 本工作条例经本分会大会表决通过并获联合会批准后，于本分会秘书处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由本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